

##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接受民間充電柱捐贈注意事項

1. 捐贈單位備妥捐贈意願文件、附表一捐贈充電柱資料表，函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處)表達捐贈意願。本處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贈財產審核作業流程」辦理受贈財產審核程序，並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列帳管理。
2. 受捐充電柱(設備規格詳附件二)原則供不特定之電動車使用。
3. 充電柱設置位置於本處指定之公有路外停車場，捐贈單位得建議由本處併為考量後設置。
4. 為感謝捐贈單位，除柱身標示捐贈單位，另頒贈市府感謝狀予捐贈者(捐贈者若有意自行舉辦捐贈儀式，請註明於附表一)。
5. 充電柱由捐贈單位自行向設備商洽購，並提供充電柱配線標準安裝，充電柱配線標準安裝指由充電柱所延伸至設備端配電盤之配線施作，以及充電柱至管理電腦之網路連線配線施作。
6. 柱身前側可標示捐贈單位(或 LOGO)貼紙，貼紙長寬大小以 25 公分 x12 公分為限，相對位置如下圖示捐贈者字樣(如充電柱形式為壁掛則依相對位置黏貼)。
7. 相關配電施作流程
  - (1)由本處另請電機技師依停車場現有配電力(盤)瓦數、契約容量評估充電柱裝設所需增設配電盤及配線可行方案，並就增設配電盤及配線繪製設計圖及配線平面圖，撰寫施工規範，並送請台電審驗。
  - (2)停車場電力設戶表後主盤所增設之配電盤及配線，由捐贈單位自行施工者，須依台電審核之增設配電盤設計圖、配線平面圖及施工規範進行配電盤及配線施工。
  - (3)增設配電盤及配線施工完成後，由捐贈單位進行充電柱標準安裝。
  - (4)增設配電盤、配線及充電柱標準安裝完成後，由機關辦理竣工查驗後，充電柱始可開放啟用。



圖：捐贈單位貼紙黏貼位置

## 附表一:捐贈充電柱資料表

本公司/單位願意捐贈以下充電柱設備供機關使用，設備資料如下列：

壹、基本資料			
廠牌		電器規格	
型號		安裝方式	
數量		核發字號	
充電模式			
貳、其他說明			
1.柱身是否標示捐贈單位名稱或 LOGO(樣式需先提供)?			
2.是否自行舉辦捐贈儀式?			
3.充電柱標準安裝外增設配電盤及配線是否由捐贈單位施工?			

此致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捐贈單位:

負責人:

地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附件二：充電柱設備規格

編號	項目	規格
1	充電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充電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511 充電系統及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規定</li><li>2. 充電模式:交流型</li><li>3. 充電座型式：立柱型或壁掛型，一座一充或一座雙充</li><li>4. 應為通過標檢局核可之 CNS15511 標準安全測試之充電系統產品</li><li>5. 充電介面：符合 CNS 15511-2「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-第 2 部：介面要求」所列各項標準</li><li>6. 安全要求：符合 CNS 15511-3「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-第 3 部：安全要求」所列各項標準</li><li>7. 具緊急停止開關</li><li>8. 待機狀態、充電狀態、故障顯示燈號</li><li>9. 防護等級：至少達「IP45」</li><li>10. 電源輸入/輸出：220V 60Hz 32A 以上 /220V 60Hz 32A 以上</li><li>11. 應具過電流保護功能</li><li>12. 應可對國內現有經銷之電動車種充電 (如:Nissan leaf、BMW i3、LUXGEN M7 EV+、Tesla model S 或 X 等)</li><li>13. 應具 RFID 讀取器啟閉充電裝置功能 (每處停車場至少應提供感應卡 10 張)</li><li>14. 遇斷電之復歸機制</li><li>15. 充電座應受後端管理平台管制包含充電座啟用、關閉功能及上傳 RFID 卡確認為有效卡後，方得進行充電之功能</li><li>16. 充電座應能上傳下列資料至系統管理</li></ol>

		<p>平台及機關指定裝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、 充電設備代號(如為一座雙充型，應為不同代號)</li> <li>(2)、 充電開始時間(年月日時分秒)</li> <li>(3)、 充電完成時間(年月日時分秒)</li> <li>(4)、 充電座佔用、閒置、故障狀態</li> <li>(5)、 可支援外掛或內建數位電標</li> <li>(6)、 RFID 卡號</li> </ol> <p>17.操作說明步驟張貼於充電座設備或後方牆壁上，內容應簡單明確</p>
2	管理電腦及系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管理電腦設置於停車場管理員室或機關指定地點</li> <li>2. 即時顯示充電座狀態(如為雙充機型，應能分別顯示)</li> <li>3. 充電座異常告警(如網路斷線、故障、維修中等)</li> <li>4. 顯示及記錄充電座編號、RFID 卡號、充電開始時間、充電完成時間、累計充電量等資訊</li> <li>5. 具 RFID 讀卡機及軟體</li> <li>6. 驗證 RFID 卡成功後充電(應具白名單或黑名單功能)，不符之 RFID 卡應送訊息至管理系統</li> <li>7. 具收費費率設定、紀錄查詢、報表及列印收據功能</li> <li>8. 應能遠端(管理員室)鎖定或解鎖充電座</li> <li>9. 管理系統應能將上述資料依機關指定資料格式、定時上傳至指定網站</li> <li>10.管理系統可提供 Web Service 供其他系統整合，以達到遠端監控、管理功能</li> </ol>